

全市公安机关:

“百日行动”掀高潮 让平安“看得见”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钟传生 乔凤凯

6月25日以来,一场守护平安、守护百姓生活“烟火气”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亮剑攻坚“百日行动”正在安阳这座古城如火如荼地展开。“百日行动”号角吹响后,我市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闻令而行、听令而动,全警动员,不断掀起“打、防、管、治”高潮,把“百日行动”向纵深推进,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平安就在身边,用民警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万名警力齐“亮剑”

“我宣布,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行动开始!”8月12日20时,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一声令下,全市公安机关如利剑般全警出动,对全市治安重点街面、路段、部位、场所、通道、人员、物品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集中清查,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

据悉,本次行动是继7月第一次集中行动后,市公安局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的第二次为期三天的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8月12日晚,内黄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联合治安大队组织精干警力,周密部署、快速出动,在内黄县陶窑区新时代陶瓷厂内捣毁赌博窝点1处,当场抓获司某鹏等涉嫌赌博人员51名,现场收缴赌资6万余元。三天时间,安阳县公安局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共破获刑事案件27起,查处治安案件11起;端掉涉黄窝点1处。

此次行动,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8456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34060人次,出动车辆3082台次,设置治安、交警卡点393处,检查车辆5.15万余辆,盘查人员5.58万余人,清查各类场所4708家次,巡查重点部位1630处,排查整改各类隐患1611处,侦破刑事案件181起,查获现场抓获违法人员507人,抓获逃犯52人,查处酒驾186起、醉驾62起,服务群众4423次,接受群众求助1620次,为群众办理实事好事645件。

打击犯罪出重拳

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行动中,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立足主责主业,坚持民意导向,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的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筑牢辖区安全网。

7月23日晚,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所在第一次开展的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辖区曙光小区查处一起赌博及为赌博提供条件案件,4名涉赌人员被当场抓获。

日前,市公安局殷都分局水冶派出所接到线索:辖区某网吧有人大量销售QQ好友的账号获利。经侦查,该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大量购买陌陌账号,引流人员到指定QQ号上,通过售卖信息获取暴利。8月14日,水冶派出所对该团伙成员开展收网行动,在辖区某网吧二楼成功抓获嫌疑人陈某等5人,现场查获作案手机多部、电脑5台,并在电脑内查获大量相关的身份信息。

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作为全市防打刑事犯罪的主力军,在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靠前指挥、创新战法、技术开路、打击先行、联合作战,指导全市刑侦部门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75名、破案125起,其中抓获逃犯39名,取得丰硕战果。

在7月22日至24日和8月12日至14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先后集中开展两轮次全市统一巡查宣防行动。两次集中统一行动中,交警系统全警动员、全员上阵,在全市范围内共设置305处岗点,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无牌、遮挡号牌等涉牌涉证,驾驶改装车辆“炸街”、飙车竞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255人、各类网上逃犯56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83起;抓获电信诈骗嫌疑人453人,破案161起;抓获养老诈骗嫌疑人117人,侦破养老诈骗案件60起。在动态保持全市现行命案全破的基础上,新破获命案积案3起,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打好宣传组合拳

“您好,这是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单,请您一定好好了解。”8月12日晚,安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安阳县白璧镇中信城宣传点为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材料。“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正面宣传、突出重点、有效引导、波次推进,积极开展多角度、立体化、全方位社会面宣传,不断扩大“百日行动”社会知晓面和覆盖面。

汤阴县公安局坚持宣传并举,积极组织民警在辖区利用条幅、LED屏开展广泛宣传“百日行动”的同时,用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

式同步开展防盗、防火、反诈、拒赌、拒毒等安全宣传。

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行动中,各级公安机关成立14个战地宣传小组,全程跟踪报道,及时记录巡查宣防跟踪实况,深入挖掘感人事迹,大力宣传行动举措和战果,及时客观反映公安民警担当作为良好形象,激励斗志、鼓舞士气,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市公安局警务飞行大队出动无人机12架次,以网红打卡地、文峰商圈、街心公园为中心,辐射周边两公里范围,在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场集中路段,开展无人机夜空中巡逻、防范宣传。各县公安局、市公安局各分局组织基层民(辅)警深入社区、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共设置宣传点525个,发放宣传资料10.4万份,播放宣传视频5205条,受教育群众26.3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纪意识、安全意识,同时,邀请各级新闻媒体随警作战、采访报道,对各类违法犯罪形成了有效震慑。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履职,坚持打、防、管、治“四条战线”齐头并进,推动“百日行动”逐步走深走实。7月,全市110接报有效警情环比下降14.29%,其中刑事警情环比下降5.32%、治安警情环比下降12.96%,交通警情环比下降18.86%。

挺身而出担使命,竭尽全力为人民。我市公安机关将继续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持续推进“百日行动”提档加速见效,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我市40名优秀执业律师 获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师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期,市司法局在全市征聘了40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师。8月26日下午,市司法局举办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师聘任仪式暨培训会。

培训会上,特邀律师分别以《河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理解与适用》《河南省民事法律援助

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为题,介绍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出台的背景及意义、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主要内容,结合具体卷宗案例,重点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进行了详细讲解。参会评估师就案件质量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为下一步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提升履职能力 提高办案效率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学习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学习最高检第38批指导性案例、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审查报告制作和案件汇报工作规范指引(试行)》《关于列席县(市)区院检察委员会的工作办法》等文件。

该院相关负责人以“民生小案”读出“国之大者”为主题,围绕李某容等7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等指导性案例,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具体阐述案例的要旨、指导意义以及在案件办理时如何依法开展生效裁判监督,能动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方面和与会人员交流心得体会。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检察指导性案例直观地阐释法律精神、司法政策和价值取向,精准展示检察环节履职情况。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指导性案例学习工作是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抓紧抓实抓好。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丰富学习培训形式,强化“检委会委员轮流上台讲”的学习效果,把政治理论学习与指导性案例学习有机融合,大力推进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开展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全市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在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办,该院以《提升站位能动履职助推涉案企业合规有序健康开展》为题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深入贯彻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精神,认真贯彻我市《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依法、率先完成了全市第一起企业合规案件的整改落实。同时,通过公开听证,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案件的成功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发了书面检察建议。

7月初,该企业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联合考查组深入研判后认为,该企业整改到位,确认企业合规完成。7月20日,该院在企业通过合规验收后,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拟不起诉进行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和证据、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拟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并建议在一定时间段内(不少于6个月)对涉案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听证人员经认真评议,对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助力民营企业长效健康发展的做法高度肯定和赞许,并一致同意拟不起诉意见。通过对本起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情况总结提炼,该院进一步促进和完善了企业合规类案办理长效机制建设,与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多个机关单位签署了企业合规商会机制,成立了龙安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定期对企业合规进行会商研判。与此同时,该院还与辖区内某大型企业进行双向派驻,实现法治进步与企业发展的双赢共赢,助推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 成功调解一起建房施工合同案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走进孙庄社区,在社区的协调和帮助下,经过多次走访和组织调解,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案件。

2020年5月,原告李某与被告申某签订了《建房协议书》,约定申某负责李某房屋建设施工,工期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9月1日。2021年,由于对施工标准及工程进度款存在争议,导致房屋建设被搁置,李某曾起诉要求申某继续履行合同,后因双方就继续施工达成协议,李某撤回了起诉。不料,近期李某再一次到法庭起诉,要求解除与申某之间的建房协议并赔偿损失。

双方当事人联系,发现因双方对房屋顶造型费用存在争议,目前房屋建设再次停工。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勘验,查看房屋建造情况,同时汇聚多方力量,委托孙庄社区主任对案件进行调解沟通。8月22日,承办法官第四次来到孙庄社区,并邀请具有农村建房施工专业知识的爱心人士参与调解,经过多次分析、调解和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

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中,该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聚焦人民群众的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将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延伸到田间地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与



图说新闻

→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和机关团委近日举办“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演讲活动。7名干警代表围绕“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声情并茂地讲述亲身经历、亲闻的鲜活事例,讴歌党101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展现了青年干警爱国爱党、干事创业、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蓬勃朝气和昂扬风貌。(张洁 摄)



→又到开学季,为迎接返校学生,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早在学生开学前便组织民警、辅警对辖区内所有学校进行了一次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图为8月31日,该局民警在市第三中学门口值勤。(吕志国 摄)

林州市人民法院采桑法庭 文化浸润司法 打造调解工作“升级版”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广)日前,记者走进林州市人民法院采桑法庭,只见“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这句记载着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的标语赫然醒目。

据该庭庭长李哲青介绍,采桑人民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树立“调解”司法品牌为目标,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司法,在法庭营造文雅和谐的柔性诉讼环境,精心布置具有鲜明特色的调解工作室,努力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升级版”,在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中跑出“加速度”。

在法庭办公区的人口处,《诉前调解导书》的展示引导鼓励当事人优先通过诉前调解这种简便快捷、不收费、不伤和气的方式解决纠纷。步入调解工作室,墙上一个笔墨雍容、气韵中正大写的“和”字彰显着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文化思想,“调百家事、解千家难、暖万人心”的标语时刻提醒着法庭调解人员所应秉持的使命和担当。辖区各村人民调解员名录在调解室墙上进行了公示,方便法庭人员和当事人及时与各村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联系沟通,利于形成调解合力、协同联动调处纠纷,力争使矛盾纠纷就地化

解,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法庭庭长李哲青在长期调解实践中总结提炼出来的“五思三合”调解工作法也上墙进行了展示,告诫调解人员调解工作并非没有原则地“和稀泥”,而要始终遵循科学的方法和规律。

“以责人之心责己,以恕人之心恕人”“何事纷争一角墙,让他几尺又何妨”“用心计较般般错,退步思量事事宽”“人心宽处皆是路,宽容乃大才是福”……一句句世代相传的古训格言以书法作品的形式悬挂于调解室的墙上,营造出温馨、雅致、和谐的氛围,无形中消解了当事人紧张焦躁的

对抗情绪。置身于崇古尚今、倡导理解包容、充满了文化气息的调解室,当事人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文化墙内容的熏陶,和颜悦色的调解员,一杯清茶,几句家常,让剑拔弩张的夫妻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谅解了彼此,让曾经合作交易的伙伴各让一步、握手言和。

李哲青表示,该庭近年致力于将调解工作打造成法庭特色,2021年案件调解率56.17%,在安阳地区35个人民法庭中排名第一。随着全新打造的法治文化墙及调解工作室的启用,一幕幕“化干戈为玉帛”的场景将越来越多地在这里上演。



近日,龙安区司法局龙泉司法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行政处罚法宣传材料,提高了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本报记者 干晓楠 摄)